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2)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

(3) 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于境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为：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还本付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偿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及项目建设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担保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

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 1、2、3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